



# 中國文化協會

## 「文協盃」徵文比賽 2021

### 報名表

姓名(中)		姓名(英)	
通訊地址	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年齡	性別
聯絡電話		電郵	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免收不到電郵)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(大專生或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市民)		
學校名稱			
學校電話		就讀年級、班別	
文章題目			字數
同意聲明	<p>本人同意及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上所填寫資料一切屬實無誤，及願意遵守大會制定的比賽規則；</li> <li>2. 願意服從大會評審團的決定；</li> <li>3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未經發表，一經遞交，將不會獲發還，主辦機構保留將作品宣傳、展覽、印刷及出版的最終使用權；</li> <li>4. 若有任何損失，大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；</li> <li>5. 同意大會使用活動中與本人有關的任何相片及錄影物品作宣傳；</li> <li>6. 願意接受大會有權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，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。</li> </ol>		

※ 參賽者須於 2021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或之前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、學生證或身份證副本以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檔案(.pdf)形式電郵至 [ccahk2009@gmail.com](mailto:ccahk2009@gmail.com)，郵寄及電郵主旨請註明『「文協盃」徵文比賽 2021。』

※ 比賽結果將於 2021 年 9 月上旬，在中國文化協會網站(<http://chineseca.org.hk>) 公佈，並電郵予各組別之得獎者。

※ 參賽表格及章程可於 <http://chineseca.org.hk> 下載。

※ 參賽作品上務必註明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班別、聯絡電話及電郵，以便識別。

# 章程

## 目的

在中華傳統文化中，尤重情感的表達。而恩情，更是傳統文化所著重的一環，除了養育之恩、授業之恩、知遇之恩之外，因心為恩，我們由心而發，對生活、對事物、對他人的美好情感，都是一種感恩的表現，本會希望透過徵文比賽，以文字方式讓大家從多角度抒發感恩之情。

## 主題

題目自訂，以感恩為「主題」，符合以下 3 個範疇：

1. 從情感中發掘「感恩」之心。
2. 在傳統文化中，如何體現「感恩」。
3. 從「感恩」領略人生中的大智慧。

## 對象

全港中學、大專學生及 18 歲或以上香港市民。

## 作品要求

1. 文體：體裁不限
2. 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）：新詩不在此限

初中組，不少於 800 字

高中組，不少於 1200 字

公開組，不少於 2500 字

## 截稿日期

2021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

## 參賽組別及獎項

### 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

- 一等獎 1 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900 元及獎狀。
- 二等獎 1 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800 元及獎狀。
- 三等獎 1 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700 元及獎狀。
- 優異獎若干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400 元及獎狀。

### 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
- 一等獎 1 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1,100 元及獎狀。
- 二等獎 1 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1,000 元及獎狀。
- 三等獎 1 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900 元及獎狀。
- 優異獎若干名，圖書禮券港幣 600 元及獎狀。

### 公開組（大專生或 18 歲以上香港市民）

- 一等獎 1 名，現金港幣 1,400 元及獎狀。
- 二等獎 1 名，現金港幣 1,300 元及獎狀。
- 三等獎 1 名，現金港幣 1,200 元及獎狀。
- 優異獎若干名，現金港幣 900 元及獎狀。

※（另設最踴躍參與學校獎）

## 顧問與評審團

邀請文化界人士組成評審團，擔任比賽評審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須遵守比賽規則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公佈。
2. 參賽者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並追回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金與獎狀。
3. 參賽者須同意比賽評審結果。
4. 參賽作品須切合比賽主題，並為從未參加其他比賽之原創作品。如有違規，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5.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，以示公允。
6. 評分準則包括文章題目、內容、結構、修辭。評分結果以大會評審委員最終決定為準。
7. 參賽作品使用權為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、展覽及出版等非營利性質活動。另得獎與否一律不獲發還作品。
8. 作品不可含有誹謗或影射他人成分，亦不能侵犯知識產權。如獲他人投訴，敬請參賽者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9. 得獎作品如經他人檢舉有抄襲等情況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將取消資格，並追回頒贈之獎金與獎狀。
10. 參賽者如提供不實或不完整資料，本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11.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標準，評審可決議減少獎項。